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25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宇田

訴訟代理人　高傳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又錤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新臺幣5,840元之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0,020元，扣除前所繳納之裁判費，尚應補繳4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